

假卖口罩真诈骗 5 人被抓获

警方提醒,切勿盲目在网上向陌生人购买口罩等防护物资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口罩依然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然而,却有不法分子利用市民这一需求心理,以“卖口罩”为名实施诈骗。近日,南海公安分局雷霆出击,连续破获5起以贩卖口罩为幌子的诈骗案,抓获5名涉案嫌疑人,有力维护了市民的权益。

警方提醒:因该类诈骗属于非接触性诈骗,双方素不相识,彼此身份不明,就算发生经济纠纷也难以追偿。同时,由于网络支付的特殊性,事主一旦付款,很难及时采取有效手段冻结受骗资金。因此,广大市民要提高自我防骗意识,切勿盲目在网上向陌生人购买口罩等防护物资。若受到不法侵害,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案例1 业主群里卖口罩 收款后却“潜水”

2月10日20时,事主唐女士报警称,其在某小区业主群里加了一名自称有口罩出售的男子为好友,并通过微信向对方转账510元,但对方收款之后便“潜水”了,怎么也联系不上。

除了唐女士外,当天公安机关还接到另外3名群众报警称遇到类似诈骗。接报后,南海公安分局立即指令桂城派出所展开调查。经过侦查,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贾某,并于2月11日23

时许,在东二约大街某店铺门前将贾某抓获。

经了解,2月9日,贾某在某小区业主群上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吸引多名业主关注。当晚,有6名业主主动加贾某为好友,并向其转账合计2800多元。贾某得手后,迅速将6名转账购买口罩的业主拉黑。

目前,贾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2 平台上卖口罩 约定面交却不露面

家住南海盐步的叶先生是一家餐饮企业的负责人,由于复工在即,但防疫用的口罩迟迟没有着落,便发动亲友在网上寻找口罩销售的信息。

2月6日22时,叶先生收到亲戚发来的信息,称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找到了其所需要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可以立即拿货,但要先付订金。叶先生立即就同意了,并通过“商家”发来的二维码向其支付了1万元订金。可“商家”以订金不足为由,要

求其再次支付8000元,为尽快拿到口罩,叶先生又通过朋友向对方支付8000元。随后,“商家”发来一个顺德某医院的定位,称在此附近交易。叶先生当即驱车前往该地址,但在附近兜了几圈也没有见到所谓的“商家”,等再次联系对方时才发现电话、微信都被对方拉黑,于是报警求助。

经侦查,盐步派出所于2月13日在罗村将该诈骗嫌疑人梁某抓获。目前,梁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里水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利用网络售卖口罩诈骗案的嫌疑人。(通讯员供图)

案例3 朋友圈里卖口罩 “偷梁换柱”寄菜刀

2月12日11时许,事主戚先生到里水派出所甘蕉社区民警中队报案称,其于2月3日通过微信朋友圈得知一微信好友正在售卖口罩,便向该名好友转账5万元购买25000

个口罩。

可当他收到快递时,却发现箱里装的不是口罩,而是菜刀、鞋油等不相干的物品,并且无法联系上“卖家”,这才惊觉被骗。

接报后,里水派出所迅速展开侦查,并于2月13日18时许在鹤山市鹤城镇南星村将嫌疑人余某抓获。目前,嫌疑人余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案例4 承诺无货源可退款 诈骗获利后全挥霍

2月13日上午,事主黄女士来到丹灶派出所金沙社区民警中队报警称,其2月5日通过同事了解到有人在朋友圈发布出售口罩的信息,于是添加对方为好友。对方向事主承诺会将货物发给她手上,如缺货会将钱全数退还给事主。之后,事主两

次向对方转账共计37750元,但对方一直没有发货,也拒绝退款,事主立即报警向警方求助。

接报后,丹灶派出所迅速展开侦查,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及落脚点,并于当天上午11时许将嫌疑人梁某传唤到丹灶派出所。经审讯,梁某

对其以卖口罩为名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其以同样方式诈骗另一名事主钱财6000元的违法事实,并表示他已将诈骗获利全部用于网络赌博,挥霍一空。

目前,梁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案例5 好友自称有货源 骗取货款后速拉黑

2月12日18时许,黄岐一名事主报警称,自己在家玩手机时,有一名微信好友发信息给事主自称有口罩出售,最终事主向对方微信转账800元购买一批口罩后遭对方拉

黑。

经侦查,黄岐派出所民警迅速锁定藏匿在江门市的犯罪嫌疑人谭某,并于2月13日14时将其抓获。经讯问,嫌疑人谭某对其诈骗的违法犯罪行

为供认不讳。目前,谭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至此,黄岐派出所接到的5宗涉疫情诈骗案件全部告破。

文/珠江时报记者 杨慧 通讯员 南公宣

城市管理
有我有你

齐心共建 家园更美

商铺违规排放 城管责令整改

若市民发现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的行为,可拨打数字城管热线进行投诉

珠江时报讯(记者/周钊洸 通讯员/袁炽濠 李韵晴)近日,西樵镇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简称“数字中心”)接到市民投诉称,长堤路海怡酒店附近某小龙虾店铺经营期间直排油烟,影响周边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数字中心接报后立即将案件信息反映至相关单位,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按照要求进行处置。该部门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发现,该店铺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油烟过滤设施。

为此,工作人员马上告知店铺负责人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作出整改,店铺负责人接受处理并承诺会对未设置油烟过滤设施的情况作出整改。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西樵城市管理局将对其进行跟进处理。

西樵城市管理局提醒广大商家,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或将面临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此外,若市民发现此类行为或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的行为,可拨打数字城管热线12319进行投诉。

依法防控
人人有责

恶意传播会入刑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普法办

判刑!
故意传播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死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扫码关注
防疫知识